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霍美卿女士、嵇山成先生、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范菲女士、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额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马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万元	约191万元
2	租赁费	香江集团、金马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万元	约3,631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马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万元	约709万元
	合计			23,000万元	约4,531万元

2.本次预计关联交易追加情况

追加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追加金额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马马及其下属公司	5,000万元

二、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8,70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马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168.23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租柜出租;企业管理咨询。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次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关联董事霍美卿女士、嵇山成先生、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范菲女士、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

二、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限制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关于限制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奕雯女士主持,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4万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浙创”)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浙创因融资需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当日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南宁浙创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南宁浙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透明,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09,56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或起诉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7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和常州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材料”)于近期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7 0438027.2	一种抗静电型纸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2	2018.10.30	20年	3126887	龙游道明

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17 0438027.2
专利名称: 一种抗静电型纸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申请日: 2017.6.12
授权公告日: 2018.10.30
专利期限: 20年
证书号: 3126887
专利权人: 龙游道明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及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符合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5.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期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钱广华、霍伟峰、霍勇光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3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10.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8.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5日上市流通。

9.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映、胡洋、吴汉胜、王锋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3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1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7.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8.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9.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7.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8.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29.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7.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8.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39.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47.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的30%,合计95.4万股。
三、符合解锁条件的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95.4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何晓贤	核心管理人员	1,020,000	306,000	30%
2	王勇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3	蔡建武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4	曾高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5	张文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6	韦书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7	郑红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8	桑兴红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合计		3,180,000	954,000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95.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4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持限制性股票的30%;公司及该等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限制性股票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5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7人,程利军、李文海、石月、庞庆平、张建国、王天成、李海、吴翔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事项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董监高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7.9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署有效。